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张宏斌

朱滔

朱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